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本人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为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职相同。

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：2016 年 4 月 20 日，本人列席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现场会议，并向股东进行述职报告；2016 年 8 月 9 日，本人列席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现场会议。2016 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

体如下：

1、2016年3月1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16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其他议案，为公司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2016年4月28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出具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对会议审议的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；

4、2016年7月21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出具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对该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；

5、2016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其他议案，为公司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

6、2016年10月17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（临

时) 出具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对会议审议的《签署股权购买框架协议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2016年12月8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出具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2016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《同意公司聘任李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决议》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2016年度，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或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16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利华

2017年3月10日